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监事张涛先生、股东丹阳立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公司监事张涛先生、股东丹阳立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立松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张涛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75%），立松投资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2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涛先生和立松投资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张涛先生和立松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张涛先生和

立松投资均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及结构未发生变化。张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00%），立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09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8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张涛先生、立松投资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减持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张涛先生、立松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4、张涛先生、立松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 1、张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 2、丹阳立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